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要求通知

一、2023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本次个税汇算清缴所指年度综合收入包括：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无需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人员：2023 年度已依法预交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无需办理汇算申报。
注：2023 年度单位已经依法为每位员工预交个人所得税。年度综合收入在个税 APP 上可以查询的到。

需要汇算补税的常见情形：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2、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收入加总后，导致使用综合所得税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税率等。

二、本次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有三种方式：1、个人自行通过个税 APP 申报 2、单位代为申报（个人出具汇算清缴确认表填好并交至单位）3、委托中介机构代报。**我单位要求：由个人登录个税 APP 自行汇算清缴，如遇到困难由财务处负责帮助解决。**

三、如员工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的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个

税 APP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模块填写信息。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四、个人所得税 APP 中“申诉”按钮，禁止点击。“申诉”有前提，不实申诉将担责，“申诉”不是申请退税，点错后果严重。申诉是纳税人对系统推送的本人基本信息、任职受雇单位、收入总额、应税所得项目等存在异议，需提请税务机关进行核实而设置的功能。如若汇算过程中遇到以上问题联系财务处给予解决，禁止点击“申诉或者批量申诉”按钮。

五、在单位每月为员工代扣预交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已经扣除了专项扣除（五险一金）；在本次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年度综合收入也已经减除了专项扣除（五险一金）；在汇算清缴过程中个人不能再自己自行减除专项扣除（五险一金），切记。

六、疑难问答

1、我提交退税申请后可以作废申报吗？答：在税务机关终审前可以作废申报，如果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已经提交国库部门的，需在前次申报基础上办理更正申报。

2、大病医疗的相关数据怎么填，有地方可以查询吗？答：可以，医疗保障部门会向纳税人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您可以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后，通过首页的“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模块查询。建议您日常也保存好相关票据备查。

3、我用手机选择预填服务申报时，为什么我有劳务报酬但相应栏次却显示“0”？答：大多数人的劳务报酬和稿酬收入比较零散，来源不固定，为便于纳税人更好地理清并确认自己的收入，您需要点击劳务报酬或稿酬后，通过【新增】查询导入并确认本人实际取得的相关收入。

4、扣缴单位为本单位职工代办年度汇算申报的，能否补税和退税互抵后办理退补税？答：不能，但对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统一由扣缴单位代为办理；年度汇算退税的，则需填报纳税人本人的银行账户，税款将退至个人账户。年度汇算补税的，由个人将税款交还单位。

5、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各员工可以直接向财务处咨询。财务处将全力配合各员工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咨询。

财务处

2024年3月29日

个税汇算温馨提示：

- 1、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错误提示：纳税人在填报个税年度汇算清缴过程中，在自身父母健在但不满 60 岁的情况下，填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作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对象都将导致审核不通过。请纳税人核实赡养老人扣除标准（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经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目标）。
- 2、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错误提示：纳税人在填报个税年度汇算清缴过程中，绝大多数情况都是纳税人将子女的身份证件填报错误，号码有缺位错位都将审核导致不通过。
- 3、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错误提示：纳税人在填报个税年度汇算清缴过程中，在名下有房的情况下还继续填报住房租金；以及填报虚假信息都将导致审核不通过。请将出租人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完整填报，留存房屋租赁合同、支付记录、发票等材料留存备查。
- 4、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错误提示：纳税人在填报个税年度汇算清缴过程中，不是首套住房的住房贷款不符合扣除标准（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符合扣除标准）都将导致审核不通过。请纳税人留存贷款合同、还息凭证等材料留存备查。
- 5、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请纳税人按照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认定名录进行填报，且填报证书取得时间为个税汇算清缴时间（2023 年度）。请纳税人将取得的继续教育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留存备查。
- 6、免税收入，在汇算清缴过程中，请纳税人再填报免税收入前，咨询单位扣缴义务人财务人员，确认填报免税收入是否合规。

7、纳税人反映填写信息无误但系统验证不通过，纳税人可到办税大厅办理，如果在大厅经税务人员帮助仍验证不通过，但纳税人确能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证明子女、老人身份的，税务机关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后，可协助纳税人通过身份验证、依法享受扣除，后续再与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有关问题。

重要提示：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APP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请广大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避免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的报表资料负有法律责任，请纳税人如实填写认真填报，避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导致个人信用等级受损的情况。